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孙公司申请抵押借款暨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孙公司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口富利”）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600 万元，海口富利拟以名下不动产、部分生产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，全资子公司海口中南瓶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口中南”）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孙公司申请抵押借款暨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1998 年 10 月 30 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力路 20 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海滨
- 5、注册资本：582.79 万元人民币
- 6、主营业务：生产和销售：自产的纯净水和矿物质水、PET、塑料容器包装系列产品；兼营：其他包装产品
- 7、股权结构：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持有海口富利 75%的股权，本公司持有海口富利 25%的股权。由于本公司持有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因此海口富利为本公司孙公司。

8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 (已经审计)	2020年5月31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49,910,519.73	34,091,162.94
负债总额	36,128,901.23	20,826,059.95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-	-
流动负债总额	36,128,901.23	20,826,059.95
净资产	13,781,618.5	13,265,102.99
项目	2019年度 (已经审计)	2020年1-5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43,311,144.91	9,720,385.03
利润总额	2,561,821.42	-516,515.51
净利润	1,700,530.79	-516,515.51

9、被担保人海口富利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海口中南瓶胚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0年03月13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力路20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海滨
- 5、注册资本：1145万元人民币
- 6、主营业务：生产、销售自产产品PET（聚酯）塑料瓶胚、瓶制品（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）。
- 7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海口中南100%股权。
- 8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 (已经审计)	2020年5月31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49,811,375.79	69,771,619.55
负债总额	17585685.5	36,842,695.76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-	-
流动负债总额	17,585,685.5	36,842,695.76
净资产	32,225,690.29	32,928,923.79
项目	2019年度 (已经审计)	2020年1-5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6,587,533.45	6,555,908.08
利润总额	2,179,492.96	779,464.51

净利润	1,421,693.86	703,233.5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9、海口中南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抵押物基本情况

序号	抵押物名称	权属证书编号	面积 (m ²)
1	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	琼(2020)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06919号	19219.61
2	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建筑物	琼(2020)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769号	3055.94
3		琼(2020)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772号	1667.08
4		琼(2020)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773号	426.73
5		琼(2020)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779号	1228.84
6		琼(2020)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790号	430.97
7		琼(2020)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837号	500.77
8		琼(2020)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832号	1040.55
9		生产设备	超纯水设备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不动产账面价值为 1041.76 万元，评估价值为 3356.58 万元。上述生产设备购买价格为 288 万元。

除本次抵押外，上述房产、土地使用权、生产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。

五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借款金额：1600 万元；借款用途：流动资金借款；借款期限：三十六个月。

全资子公司海口中南瓶胚有限公司为海口富利抵押贷款 1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董事会授权海口富利法定代表人代表海口富利公司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、《抵押合同》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；

董事会授权海口中南法定表人代表海口中南公司签署《保证合同》及与之有

关的文件及通知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海口富利是公司的孙公司，海口中南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海口富利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抵押借款，海口中南为其提供担保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；本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借款，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孙公司的发展，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抵押借款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经营生产需要，有助于孙公司发展，为孙公司运营提供积极的影响，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抵押借款和担保事项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。

八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0,5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6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、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8 日